

证券代码：831500

证券简称：西部蓝天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并申请房产抵押按揭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乌鲁木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的 5A 甲级写字楼 7 层,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2,072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房屋认购协议签订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剩余房款 800 万元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房产抵押按揭贷款后支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